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500,079	981,227
銷售成本		(1,368,308)	(874,928)
毛利		131,771	106,299
其他收益及盈餘	3	9,622	11,604
銷售支出		(4,856)	(1,651)
行政支出		(33,717)	(29,867)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虧蝕)		1,440	(48,120)
固定資產之減值準備		(10,187)	—
其他經營支出		(10,216)	(5,38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	83,857	32,880
融資成本	5	(20,910)	(35,72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939	(2,841)
稅項	6	(16,733)	(9,0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46,206	(11,935)
少數股東權益		(25,966)	7,662
來自日常業務之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20,240	(4,273)
股息	7		
中期		2,927	—
擬派末期		2,927	—
		5,854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2.77仙	(0.5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言首次生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期申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投資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 詮釋第12號：「業務合併－日後調整原先所申報之公平價值及商譽」
- 詮釋第13號：「商譽－就過往已抵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核算及披露方法，採納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方法，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法。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表流動資產項目下披露商譽及負商譽。規定商譽須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負商譽則抵予產生之開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若釐1須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進用於以往年度之收購所產生而仍在綜合儲備內抵銷／計賬之商譽及負商譽。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導致上年度調整：

因此作出之上年度調整已導致之會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商譽92,953,000港元，並列為於該日之負商譽成本。根據新會計政策，即應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商譽累積數額53,439,000港元，已重列為累積結存，確認為該日之收入。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增加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3,7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確認為收入53,439,000港元之負商譽淨額，已於該日之保留溢利結存作出調整。

2. **業務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及合資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及合資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及合資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及合資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外界銷售	1,116,761	664,222	274,321	179,129	24,218	23,430	84,434	114,457	24,323	42,790	1,500,079	981,227
分類間銷售之轉撥	—	—	—	—	26,330	12,808	6,660	6,660	—	—	26,990	12,526
總計	1,116,761	664,222	274,321	179,129	50,548	36,238	91,094	121,117	24,323	42,790	1,526,069	993,753
分類業績	71,057	36,083	15,506	19,480	24,218	7,496	8,972	5,380	3,351	1,351	122,104	69,790
利息收入											1,261	1,742
股息收入											11	—
未分配開支之淨額											35,857	32,880
經營溢利											83,857	32,880
融資成本											(20,910)	(35,72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5	—	—	(8)	5
稅項											(16,733)	(9,094)
少數股東權益											(25,966)	7,66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20,240	(4,27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364	1,342									1,364	1,342
折舊	11	—									11	—
未分配開支之淨額											35,857	32,880
攤銷金額											29,910	35,726
未分攤資產：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3	3	—	—	3	3
總資產											62,939	32,882
總負債											26,722	9,096
未分攤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46,206	(11,935)
少數股東權益											25,966	7,662
未分攤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9	5,475

(b)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國內其他地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客戶	1,338,595	825,188	161,484	156,039	—	—	1,500,079	981,227
分類業績	71,057	36,083	46,147	3,353	24,589	(20,298)	141,793	19,138

3. **其他收益及盈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61	1,742
保險索償	1,965	211
廢品盈餘淨額	166	712
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盈餘	48	18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794	3,793
其他	2,388	5,128
	9,622	11,604

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譽：		
本年度攤銷	1,032	2,249
於本年度產生之減值	4,550	—
	5,582	2,249
折舊	94,549	84,528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盈餘	—	(13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99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958	16,13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4,699
其他貸款之利息	427	2,0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04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	5,093
融資租約之利息	1,688	4,037
利息總額	23,073	36,072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2,163)	(346)
	20,910	35,72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其他地區之稅項根據本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根據現有法例、其詮釋及慣例釐定。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之稅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550	5,369
其他地區	11,166	5,572
上年度不足／(超額)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10)	457
其他地區	(138)	(504)
	13,368	10,894
遞延稅項	3,365	(1,800)
	16,733	9,094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2,927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2,927	—
	5,854	—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此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2,927,000港元已計入該日之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一節中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而在以往年度則於結算日確認為流動負債。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0,2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4,273,000港元(重列))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1,865,903股(二零零一年：731,865,903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對該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注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波動儲備(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如以往所報：	508,577	92,953	3,158	3,691	(11,594)	596,785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	—	(92,953)	—	—	49,646	(43,307)
按重列	508,577	—	3,158	3,691	38,052	553,478
票息調整	—	—	—	(520)	—	(520)
本年度之(淨虧損)(按重列)	—	—	—	—	(4,273)	(4,273)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577	—	3,158	3,171	33,779	548,685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以往所報	508,577	92,953	3,158	3,171	(19,660)	588,199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	—	(92,953)	—	—	53,439	(39,514)
按重列	508,577	—	3,158	3,171	33,779	548,685
票息調整	—	—	—	549	—	549
本年度之純利	—	—	—	—	20,240	20,240
中期股息	—	—	—	—	(2,927)	(2,927)
擬派末期股息	—	—	—	—	(2,927)	(2,927)
轉自保留溢利	—	—	240	—	(24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577	—	3,398	3,720	47,925	563,620

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零／零一年：零)，給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或以前支付。連同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派付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零／零一年：零)，本年度派發之股息合共0.8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81,000,000港元)，增長53%。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20,200,000港元，與去年之虧損4,300,000港元比較，實屬一項強力反彈。

香港市場

香港之經濟正經歷根本之結構性轉變，眾多行業均處於整固階段。企業縮減規模及架構整頓均嚴重影響到勞動力市場，失業率更由二零零零年底之4.4%急升至近期之7.4%高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財務上「屋者有其屋」單位減價期，以及延遲之物業市場，無疑令建築業百上加斤。雖然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在回顧年度仍能成功獲得盈利。

地基打樁

地基打樁為本集團在香港之核心業務。於回顧年度，地基業務方面之營業額為1,017,000,000港元，而其盈利貢獻淨額則超過7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合約，來自公營部門約佔30%，其餘則來自私人機構。本集團手上之主要合約，其中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於粉嶺地鐵36號第3期和第4期及於梨木樹邨第4期之項目。面對香港經濟持續下滑，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其在市場之競爭力。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機電工程部門及機字建築部門之營業額增加1.5倍至295,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增加至13,000,000港元。現樓物業市場淡靜，惟看靈活之營運架構，本集團預期該等部門仍可帶來穩定之貢獻。

塔式吊機之市場，去年仍陷於苦境，其復甦居望仍然渺茫。因此，本集團之機械租賃及貿易部門依然錄得虧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將其塔式吊機之價值減減10,200,000港元。本集團按計劃縮減其塔式吊機之規模，削減成本並拓展至其他建築設備產品線。

中國市場

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央直轄市－上海及天津，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

物業發展

本集團聯儲集中以一名中聖發展商之取向，專注發展上海之住宅市場。本集團於上海長寧區之泰榮苑住宅發展項目，預售非常成功，八成單位經已售出。該項目依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全部完成，而大部份盈利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反映。為進一步把握該高增長之物業市場，本集團開於上海青浦新購下一地塊，用作發展為一個180,000平方米之住宅項目，預期該項目之第1期工程將於明年初開始，並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初預售。

物業投資

天津乃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最高之城市之一。近年來，吸引了許多企業進軍該市，提前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為維持本集團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剛以最先進之設計完成天津國際大堂之翻新工程。以銀行及跨國公司為主之租戶，對這項設計稿許不已，引用相同的管理概念，本集團正不斷提高在上海之出租公寓華園及愛都之質素，由於這樣，本集團在上海及天津之投資物業持續穩享有穩定之收入及理想之人任本。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及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159,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63,000,000港元及64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進一步增加約1.5倍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為31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84,000,000港元。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維持於39.6%之審慎水平，去年則為35.4%。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擔保履約保證書有關之或然負債為19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值約330,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亦已為其中國附屬公司安排人民幣貸款融資。人民幣借款之貨幣風險已由本集團之中國物業所得人民幣資產及收入所對沖。

前景

經過十多年之急劇增長後，香港之地產業現時卻陷入低潮。雖然地產業在香港之經濟體系仍佔一重要地位，惟其對經濟環境之整體影響力已明顯不復以往之光輝歲月，而且，即使復甦也只會是逐步改善。儘管政府最近恢復出售「屋者有其屋」單位，並積極支持基建項目，但其收效亦只是斷斷續續，要令建築業復甦，需時較長。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掌固其專業技術，以達致最佳之營運效果。

至於上海，其經濟在近年高速增長，且預期其動力將會持續。上海已充分展現為一個朝氣勃及多姿多采之大都會，受同世界各地之企業及投資者青睞。除了是中國人口最密集之城市外，上海之本地生產總值亦為國內之表表者，具有如此雄厚基礎，再加上完善監管之房地產市場、發展迅速之基建網絡及易於負擔之按揭，上海物業市場實有龐大潛力。本集團之策略，是在這個前景秀麗之城市投入更多資源，以把握其巨大機遇。

塘話而言，本集團認為香港乃集團之基地，在短期內對本集團營業額仍然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將會力保其在地基工程市場之領導地位。另一方面，上海成為本集團之增長點，中國加入世貿後，遊戲規則亦隨之而改變，而許多外資企業將會爭取在這商業蓬勃中分一杯羹。由於本集團早已在中國紮穩腳跟，以其對市場之認識和經驗，被爭優勢顯然易見。

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授股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在此充滿挑戰之時期下，仍能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同時吾等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潛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原則，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業績公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錫爵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裕東酒店2樓芹藻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已發行股足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C. 待決議案5A獲通過後及不損害決議案5B所授出之授權下，授予董事一項額外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最多達根據決議案5A授出之授權本公司所購回證券面值總額；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E. 待決議案5D無條件獲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建議：－

「動議採納「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供在香港之公司註冊予續之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